

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

溫振華

壹、前言

清代平埔族的遷移是臺灣社會史上的大課題，其中以西拉雅族、噶瑪蘭族，以及中部平埔族之長距離遷徙，尤受注意（張耀錡，一九五一）。十七世紀以來，平埔族與外在社會接觸的時間早晚不一，反應調適的時間長短或方式亦不盡相同。清乾隆年間，台南境內的西拉雅族有的已遷至今高雄縣內北邊的地區，後來更遠赴花東一帶。宜蘭地區的噶瑪蘭族，在清嘉慶元年（一七七六）吳沙大舉侵墾，以及結首制度之配合下，約經過四十四年，在清道光二〇年（一八四〇）左右，有的就已遷離宜蘭，遠赴花蓮。

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之探討，主要有一九三一年移川子之藏報導埔里熟番聚落古文書，一九五一年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一九九〇年鄧相揚〈平埔族古文書溯源〉，一九九二邱正略〈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張環顯〈清代「埔里」的開發〉，一九九五鄧相揚〈埔里盆地平埔族群語言消失的原因〉，一九九八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另外，也有就單個社別或社群入墾埔里的研究。整體觀察，研究愈來愈細緻化。不過，中部平埔族超社別大規模聯合遷移埔里，除有平埔族共同的遭遇外，也有各社各自的因素，因此，平埔族之入埔，仍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本文係從原鄉的推力、埔里的吸力、族社的合作、資金的來源、以及拓墾的方式等方面，有系統地分析平埔族入埔的背景。

貳、原鄉之推力

平埔族入埔，與各族社在原鄉困頓之景況有關。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岸西社、岸裡社、貓羅社、南水二社、中北社（中大肚社、北大肚社）、南投社、阿里史社、北投社、貓霧揀社、拾捌另雲社、翁仔社、烏牛欄社、麻裡蘭社、朴仔籬社等十四個社組，共同立約議定集體遷至「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這個擬遷移的地點當在今埔里，約字中對其悲慘的處境有深入的描述：

「為公議同立合約字岸西社原通事潘阿沐，土目潘德慶，岸裡社總通事阿沐都滿，貓羅社通事田成發，土目徐明源，隘丁首李甲蚋，南北二社通事饒仔球，土目阿眉錦烏肉武厘，業戶貴仔龜律、上港烏義，中北社通事大宇漢泰，社主烏鴨九，土目愛著武澤，南投社通事吳天送，隘丁首潘八，阿里史社總隊目潘后肉，原通事潘仕安，原屯弁阿四老六萬、潘萬成，北投社通事余蔚，土目金龍，原屯弁乃貓詩、羅良、淡連順，社主朗買奕、蕭榮，貓霧揀社通事高光湖、阿六萬興，土差蒲氏政六萬成，拾捌另雲社副通事潘文格

、打必里古老，翁仔社土目潘信文、貴秀，烏牛欄社土目阿打歪斗肉阿四老該旦、茅達，麻裡蘭社土目潘秀元，朴仔籬等社土目阿沐阿都奴等，切聞自古聖王重民，五教惟食為先，沐等各社番黎僻處臺灣，荷蒙皇仁入版圖，所有草地歸番掌管，聽番開墾，或招漢人佃定納大租以充贖養，于乾隆五十三年社番隨軍有功，設立屯丁，界外山埔歸屯墾種，劃定屯額，收管屯餉，而屯租實在缺額。無如番性愚昧易瞞易騙，而漢佃乘機將銀餌借，所有各社番園俱歸漢人買贖殆盡，其大租又被漢佃侵佔短折，隘糧屯餉有名無實，隘番屯番枵腹從公，飢寒交迫逃散四方。沐等會集各社通事土目，酌議欲為社而安居，先為番謀食。爰相邀四處尋踏，有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壺所，原為社番打牲捕鹿之區，地坦土膏，堪開闢資生以裕口糧，以補屯租缺額。是以鳩集公議，各社抽撥壯番，自備資斧，往彼開墾，除荊棘闢草萊，俟開荒成田，然後丈劃定額歸隘歸屯，屯餉隘糧兩無虧缺，則衣食有資可以策應奉公赴辦，但恐各社番丁眾志不一，爭長競短，始勤終怠，爰是公同議立合約，凡我同約番親，須當約束本社番黎竭力開墾，創所有開墾成田成園，按照各社番丁口灶丈量均分，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毋許恃強凌弱，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營，若有不遵，鳴眾革逐。倘有公事應費銀元，議約公同墊出，付頭目之番使費，不得退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字拾肆紙壹樣，付各社通土各執壹紙存照。

道光參年正月 日立公議各社約字

土目阿清 原通事潘阿沐
阿東社通事大霞敦 通事 田成發
業戶大霞敦 六仔球
阿罩霧社隘首陳國安 潘萬成

(劉枝萬，一九五八：三九—四一)

這個合約字，具體地提供我們諸社遷移他處之大背景。顯然，土地的喪失，以及大租、屯餉、隘糧等生活來源，在漢人瞞騙侵佔下，變得有名無實，以致無以為生，是其遷離原鄉之動力。以下擬就土地喪失與欠租的情形，舉出實際的案例，期望能對實情有較深刻的認識。

漢人侵占土地的情形頗多，要從民間得到實際的例子並非易事。《岸裡大社文書》中，因保存了理番分府的案簿，載及民間之稟請官府處理侵占事，才得以在古文書上找出實據。以下為清乾隆五一年（一七八六）朴仔籬社土目郡乃那鳥之稟文：

「具稟轅下朴仔籬社土目郡乃那鳥、該旦后究、斗肉士馬下六、馬下六都把里……等為墾網，伏乞憲斷還以保番黎事。切番黎均屬赤子，撫恤須同一例。禍緣何福興等承墾東勢角埔地，經蒙憲示大中柯、石角柯劃歸番自墾免陞，餘埔歸墾戶承墾報陞等因。切令煌煌，該敢不遵。詎何福興等欺番愚弱，膽將那鳥等番社前后墾成番業，暨行網佔。私囑通事潘明慈、副通事郡乃、地主潘兆敏等壓番定界，致各社番黎待哺無依，嘵嘵不願。伏思番業免陞，皇仁憲恩，尚有撫恤之典，況那鳥番社前後埔田已墾成業，以資隘番口糧，詎容勢豪藉墾網佔……」

理番分府張 批候附案併勘奪」

從稟文得知，乾隆四十九年何福興等承墾東勢角埔地時，大中料、石角兩地經官方裁示劃為番自墾免墾，以供隘番口糧，何福興則侵占朴仔籬社土目郡乃那鳥等之墾地。

欠租的情形，一些官方的論文中也常提及，在此舉《岸裡大社文書》中，朴仔籬社稟請鹿港理番分府緝拿欠租漢佃文，加深進一層的瞭解：

「具稟台下岸裡社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土目茅格鳥肉等，為鯨吞番租，乞准拘追完納事。朴仔籬一社倚靠深山，日應撥番護軍工小匠入山製料，凡遇生番出沒應即安撫供應酒飯，年應納完鹿皮小米餉項，俱就社租收取應用。茲有頑佃林公蔭等將應納租粟鯨吞，以致餉項無可完繳，隘糧無從分給。似此頑佃吞欠租項合亟開列佃名欠租一紙，粘稟叩乞大老爺恩准票飭餉差拘追完納，俾餉項得清，隘糧有資，番黎有賴，沾感切叩……」

計開各佃名欠租單一紙

林公蔭欠租	五五石	吳快	六·八石
蕭場	九·九六石	江寵	二五石
江道	三六·〇〇石	陳順	六·六石
陸港	二五·〇〇石	游抱	五·四石
廖撥岳	四·四〇石	馮士敏	九·八四石
賴廚	三〇·八〇石	汪登諧	〇·四一石
吳抱	三八·〇〇石	王深	一〇石
黃俊儒	二·七四石	孫阿及	三·〇石
黃士相	二·一〇石	劉阿富	二·四石
莊觀承	一·八〇石	徐阿三	八·〇石
范汝珍	四·四八石	蔡早	四·〇石

劉善	八·〇〇石	鄧阿福	四·〇〇石
陳撥	三·八〇石	石眾	六·四八石
楊傳	三·四〇石	王松	二〇·〇石
吳同	三·四〇石	楊來	一三·六石
楊宗	三·四〇石	曾合	一〇·二石

漢佃耕種的土地當在今石岡鄉內，從文中欠租者達三〇名觀察，多少可說明漢佃欠租情形之普遍。一般而言，地租除支付官方的餉稅之外，也是社民生活所繫。文中提及之朴仔籬社，因住在清領域的最前哨，為軍工匠人護衛，又要與「生番」泰雅族打交道，又得負擔安撫「生番」酒食的費用。在大租、屯餉、隘糧欠缺的情況下，要在漢人的社會尋找生活資源更是不易，其生活之困頓可想而知。何況在官方力役的要求下，更難有機會尋找維生之源。清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向理番分府的稟文中，可更清楚窺察其求生的哀號：

「緣東勢角地方逼近內山，生番出沒無常。自開軍工以來，採料撥番護衛，或遇殘殺，往往移屍棄社寮，嚇收埋銀兩，稍拂其欲，控告紛紛。使在社寮辦事不能，眾番立社不安。採料長年不息，護衛終歲無休，欲耕不能，欲種不得。茲本月十六日散匠蘇慶等入山採料，遵即撥番同往護衛，誰意突出生番，匠人蘇慶被殺，并護衛之番阿打歪沙甲亦被殺，目今眾番噍噓，均稱不從護衛，輒加抗撥之咎。茲遵護衛，且遭慘殺之殃，番之進退，實為狼狽。淚思番愚頑，歸化與民一體，百般呼喚，黎累慘何辜，合情稟乞憲天大老爺台前，限一月之中採料護衛或限十日，或限本月何日入山何日止。憲恩一示，永為章程。庶番有暇耕之

際，匠有採辦之期。切稟
理番史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入
蒙批准給示。」

文中朴仔籬社的苦境，在中部平埔族中可能是最深刻的。

參、入埔里之吸力

一、「地坦土膏」之地

埔里是個盆地，眉溪、南港溪橫貫北南，由西向東流，在水尾附近匯合，成為烏溪的支流。其氣候、土壤、水源皆適合農業生產。

清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岸裡西社諸社共同議定的約字中，提及諸社「相邀四處尋踏，有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壹所，原為社番打牲捕鹿之所，地坦土膏，堪開闢資生以裕口糧，以補屯租缺額」。這個「地坦土膏」的處所，邱正略指出係在東勢角附近（一九九二：一六五），若就東勢地區犁墾的情形是不可能的。約中所指的「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就立約諸社大約的相對位置觀察，位於埔里盆地一帶的可能性相當大。在漢人社會的壓力下，尋找埔里新墾地，建立新家園，也成為一些族社共同的夢想。

二、埔社之招納

清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阿里史的匠寮因附近樟木砍伐減少，而遷移今南投市軍功路一帶。漢人進入南投一帶的漸多，對埔里的認識自然愈多。在十九世紀初，埔里有

眉社居於眉溪之北，埔社分佈在眉溪與南港溪之間。清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郭百年、陳大用等侵入埔里，是漢人長期覬覦埔里的結果。「郭百年事件」，埔社損失慘重，社益衰，人益少。為思自保，乃有援引平埔族社入埔之舉。清道光四年（一八二四）的蛤美蘭社（即埔社）番土目阿密等所立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提供有力的說明：

「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社主大舌，耆番老說，番大雅安至萬，小雅安抵肉，小老說眉注仔等，緣因前年郭百年侵入開墾，爭佔埔地，殺害社番死已過半，未幾再遭北來兇番窺我社，慘微少番丁遂生欺凌擾害，難以安居，阿密、大舌等正在思慮保全，幸有思貓丹社番親來社相商，云及前日間上山捕鹿，偶遇該親打里摺亦入山捕鹿相會，敘出情因，言及在外被漢奸勒佔，棲身無地，大慘難言。阿密、大舌以及思貓丹社番親等竊思木有本，水有源，自我祖上以來，原與打里摺一脈相生，同氣連枝。為昔日國勝攻取台疆，以致我祖兄弟奔逃星散，分居內外山之所，聞此大慘，不得不為之悲哉，是故輾轉尋思，而今此本社地廣番少，屢被北番擾害，慮乏壯丁共守此土，如得該親打里摺來社同居墾耕，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兇番，二則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處，所謂一舉兩得而無虞矣。是以阿密大舌率同眾子姪等，立即央托思貓丹社番土目毛蛤肉郎觀，併伊耆番棹肉加答等前去招募平埔打里摺入社通行，踐土會盟，通和社務，使諸兇番以及漢奸不致如前侵界，得以保全安居，散而復聚矣。茲阿密大舌同我眾子姪等相商，情愿踏出管內埔地壹所，坐落福鼎金，東至車路

橫溝界，西至溪界，南至山腳界，北至番社溝界，四至界址踏明，即付平埔打里摺均分開墾成田耕種，併帶泉水灌溉充足永耕，以慰後望，聊充日食之需。如其將來有你等打里摺尚惠然肯來扶社，有得番丁昌盛者，密與舌等另再踏出埔地與你等開墾管耕，決無異志。——（劉枝萬，一九五一：一八三—一八四）

字中埔社與平埔族諸社在族群認同上，最值得注意，以為彼此之祖先係「一脈相生，同氣連枝」，當互相扶持，同居墾耕。清道光八年的「立合約字承管埔地」，平埔諸社也有類似的看法：

「立合約字承管埔地北投社番巫春榮、余八、陳太監、金瑞玉、羅打朗、淡三甲、潘阿旦、巫天來、林斗六、鄭瑞能、黃新山、王志明、黎朗買奕、鄭眉亦、陳連順、傅相萬，萬斗六社李得恩、潘灶生、鄭祿、林乞，西史社潘集禮、潘光明、陳六關、潘阿佳、阿四老馬下六、阿四老把連，大肚社戴烏納蒲氏上港愛著、蛤肉羅愛著、高元東，柴裡社李阿旱、歐江河、王阿丹、潘順、大夷，阿東社陳海、林全、羅德、賴歐六，南投社吳清、潘陞、葛阿矮斗，竊思官有正條，民有私約，水有源頭，木有根本。我等各社番黎生長台疆，自我上祖歸化，修入版圖以來，深沐皇仁恩恤，賜給埔地，豁免陞科，以為社番仰事俯蓄，衣食充足之需，不料慘遭漢人逼近番社雜處貿易交關，被其侵佔刻剝，以致栖身無地，餬口無資，大慘難言。幸有思貓丹社番親上山捕鹿，而我平埔番亦入山捕鹿，偶遇鄉會各敘情因，言及蛤美蘭社番親屢被北來兇番欺凌勒辱擾害，百般難安，招我平埔番等入社通行

，踐土會盟，於道光肆年間蛤美蘭社番親自情愿踏出福鼎金埔地壹所，東至大車路橫溝，西至溪，南至山腳，北至番社溝為界，踏明四至界址，與我平埔番等均分墾耕，聊充日食之資……」（劉枝萬，一九五一：一八五）

顯然，埔社的態度，對平埔族入墾提供有利的環境。

肆、平埔諸社的聯結

平埔族入墾埔里的大特色，是眾社共同立約分埔地開墾。有關眾社分組立契或圖分土地的資料，可觀諸社聯結的情形。

「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清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各次參與圖分埔地的社名如下：

年 代	社 別
清道光三年？月 （一八二三）	萬斗六、貓兒干、阿東貓霧揀、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水裡、岸裡社、日北、阿里史、朴仔籬、西勢尾、烏牛欄北投、眉裡
清道光三年十月	北投
清道光五年正月 （一八二五）	北投、萬斗六、阿里史、柴裡、南投、日北、大肚、西勢尾、阿東
清道光七年 （一八二七）	東螺社
清道光十一年五月 （一八三一）	阿里史、北投、阿東、柴裡、西螺、東螺
清道光十一年六月	北投、萬斗六、阿東、大肚、東柴裡、阿里史、南投、草地主

除「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外，清道光三年之「爲公議同立合約字」、道光四年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道光八年「望安招墾永耕字」與「承管埔地合同約字」，各次立約之諸社社別如下：

年 代	立 約 社 別
清道光三年 (一八二三) (合約字)	岸西社、岸裡社、貓羅社、南水二社、中北社(中大肚社、北大肚社)、南投社、阿里史社、北投社、貓霧揀社、拾捌另雲社、翁仔社、烏牛欄社、麻裡蘭社、朴仔籬社
清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 (思保全字)	北投社、岸西阿里史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萬斗六社
清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 (望安招墾字)	北投社、岸西社、阿里史社、南投社、萬斗六社、朴仔籬社、烏牛欄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柴坑社、日北社、東柴裡社、阿東社
清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 (承管埔地字)	北投社、日北社、南投社、朴仔籬社、萬斗六社、貓兒干社、大肚社、東柴裡社、東螺社、阿東社、貓霧揀社、西阿里史社、水裡社、柴坑社、柴裡社、東眉社、阿東社阿里史社、西勢尾社、烏牛欄社

諸社得以共同立約分墾，是平埔族社在清朝以來長期發展的結果。鄰近的部落，在漢人大量移入後，遭遇類似，命運相同，彼此互相扶持，團結合作的情形，也會跟著增進。不過，大區域間的合作，屯丁制當扮演積極連結之角色，爲

埔里的拓墾發揮作用(溫振華，一九九三：一四二)。

清乾隆五三年(一七八八)，福康安從林爽文事件中徵用岸裡社民的經驗，奏准招募熟番爲屯丁協防營汛以衛地方，設立屯所，給予近山埔地，以示撫綏，以資捍衛。從此，熟番除原有的納餉、力役之外，更被納入了清朝的地方武力體系中。在屯制下，全台熟番九三社，挑選四〇〇〇人擔任屯丁，在空間的配置上，全台分爲十二屯，設番千總二員，番把總四員，每屯各設番外委一員。大屯四處，每處四〇〇人，小屯八處，每屯三〇〇人(溫振華一九八九：一四四)。

遷移埔里的族社，其分屬屯制的組織如下：

年 代	屯 制 組 織
麻薯大屯	岸裡社、翁仔社、葫蘆墩社、峙仔腳、西勢尾社、朴仔籬社、貓裡蘭社、麻薯舊社
阿里史社小屯	阿里史社、水裡社、遷善南社、遷善北社、感恩社、烏牛欄社、大肚中社
北投社小屯	柴坑社、大肚北社、大肚南社、貓霧揀社、南投社、貓羅社
東螺大屯	東螺社、馬芝遴社、二林社、眉裡社、大武郡社、半線社、大突社、阿東社
柴里社小屯	西螺社、貓兒干社、南投社、柴裡社、阿里史社、水沙連社、打貓社、他里霧社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頁三八八—三九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明治四三年(一九一〇)三月。

屯制中，各大小屯內的社別，基本上以鄰近諸社納入同一屯組為原則，但也有例外者，這樣使得距離較遠的部落間，也有較密切的接觸。此外，各社屯丁的養贍地，離社遠近不一，如今新社鄉內有柴坑社、大肚北社、大肚南社、貓霧揀社、阿里史社、水裡社等諸社之養贍地，雖然各社不見得前往開墾，但土地既相連，彼此間的往來自然增加，這些都使得入埔的族社得以有更頻繁密切的聯結，在入埔的行動上，能彼此合作。

伍、資金來源之籌措

埔社招平埔諸社入埔，並非無條件。清道光四年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內載及贈禮物予埔社之事，禮物內容包括「朱歧馬掛壹佰領，犁頭伍拾付，棉被壹佰領，銅鼎壹佰口，烏布貳佰疋，斧頭壹佰支，柴刀伍拾支，其餘物件難以一筆登，約略值價銀壹仟餘員禮物」。清道光八年的「立合約字承管埔地」，也有類似的情形：

「茲給美蘭社番親親我平埔番等番眾業少，衣食不足，除前永耕字內界址以外，再踏出東西南北埔地以及四圍山林等處，凡屬界管之地，付與我平埔番等均分開墾成田耕種，併帶泉水灌溉充足，永耕以為己業，以慰後望。而我等亦念此給美蘭社番親有此厚意相待，感恩不殫，亦備買禮物約略值價銀伍仟餘員，運來奉送以酬謝埔地之情……」（劉枝萬，一九五一：一八五）

顯然，平埔族在埔社埔地開墾必須備有禮物，亦即要有資金且數額非淺，一次一千餘元，一次五千餘元。

平埔諸社的資金來源，可能各社不盡相同。道光年間，朴仔籬社群的地權發生極大的變化，典賣的情形漸多，如石岡九房厝的例子：

「立招開墾荒埔永耕併典田租銀字番賴沙歷大完、馬下六古乃四老，承祖父遺管九房厝庄頭自開水田毗連三處，又帶荒埔厝字地基一塊，東至小路止，西至牛路坎面止，南至車路大坎直尾止，北至大田坎直透止。又一處過坑北片，東至劉家田止，西、南俱係坑底圳止，北至坎眉直透坑底圳止，又帶東路南片田兩坵。其各處界址分明，原帶圳水足蔭，逐年計共額租穀八石。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併埔帶租俱一出墾與人，經通向到嚴辛北頭家出首承墾，當日經通三面議定，并手內備出埔底銀五十大元正，又備出典田租銀八十大元正，又備出無利磧底銀三十大元正，俱一經通面交番主收訖，其田沿界併荒埔厝字地基，俱一踏交付予北頭家前去自備工本、農器等項，開闢成田，掌管永耕。……」

即日批明：番主實收到字內埔底銀五十大元正，又收到典田租銀八十大元正，又收到無利磧底銀三十大元正，親收足訖，批照。……
道光（丁酉）五年十月 日

立招開墾荒埔永耕收過典田租埔底銀字番

賴沙歷大完

說合中人 林石母

在場知見 打歪四老

馬下六古乃四老

代筆 社記

(溫振華，一九九二：一四三—一四四)

除典租外，集體典賣田地，也可能是取得資金的來源之一。以下是朴仔籬社十八家共同典地予漢人的約字：

「立合約字張德正、劉秉坎等，今有合夥備出本銀母伍佰大員正，同向得承典朴仔籬各社番主共拾捌家之田，坐址大中窠三重河背，毗連共處其各家田額號段租聲，載于各家典約內，據至各番典價積底及□□銀等項，俱係兩夥均出。……」

道光丙戌六年拾貳月 立合約字張德正、劉秉坎」

(東勢鎮張瑞進提供)

這張合約字之中，透露朴仔籬各社一些社會經濟問題，十八家同時典押田地，並非個例，下面的例子，也提及二十一家社民同時典田之事：

「立杜退番田字人劉秉坎、劉秉成，今有兄弟自創應管得大麻陵、阿多罕、加喇佛、茅烏咄等社各番分下，承墾典有水田共壹處，坐址在大中窠內三重河上周圍。四至界址并原墾額租等項，俱載于各社各家番主前招墾管約內分明。年灌本窠坑水，自坡(陂)自圳足額，歷管無異。茲欲別創，兄弟商過，將業轉售與人，儘問族內各不承受，托中引到邱觀詳兄弟承□，當日經中三面言定，實出有依時值各番契內田價銀母參佰伍拾大員正，憑中兩相交款。……各番主登場隨將各家田額沿界帶踏，照各番約：交與觀詳兄弟出首，向各番換名轉字交易，永遠管業。……」

批明：約內田番主共貳拾壹家。……

道光捌年戊子歲八月 日立杜退番田字人劉秉成

劉秉坎」

(東勢鎮張瑞進提供)

這種集體典賣土地的現象，取得資金，應與赴埔開墾有關。此外，一次收取長達十數年的地租，也應是赴埔的重要資金來源(溫振華，一九九二：八七—九〇)。

陸、漢人開墾組織之習得

平埔族赴埔里之拓墾是有組織，有計畫的。與漢人接觸日久，漢人合作開墾的方式，當漸為其所吸收模仿。東螺屯大突社分配在糞箕湖以南至水底寮間之埔地，以下為最早之招墾字，其中即反映這樣的現象：

「同立給墾招佃人東螺屯大突社墾首潘岱、屯目潘錠、屯丁高生、棗仔、新紫、鑾仔等，緣本社屯丁，蒙配水底寮下三崁屯埔一處，東至大溪，西至中崁山番，南至矮山崎腳，北至糞箕湖，四至界址，係本社屯丁自耕養贍，並無別屯參差。茲因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本，又恐遠離誤公，不愿往耕。第思屯埔例應歸屯自耕，不得典贖漢人，眾丁又堅稱不往，將來者不設法，不但屯丁無租可收，則屯埔必致拋荒，或遭侵佔，實負朝廷恤番至意。爰查原奏例有遠者招佃，近者自耕，前經蒙前理番分憲楊示准招墾在案，岱欲招墾，誠恐有新行例禁，致干罪譴。復經稟蒙理番憲王，出示諭准招墾亦在案，方敢鳩同眾丁，公議甘愿就四至界址分內，作四十六份，劃出一份給墾，付佃胡應二前往墾耕。言定自庚辰年(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起，園按甲遞年供納本社屯丁贍租粟三石，異日若能成田，按甲遞年供納穀六石，

各至冬成完納，給單執憑，不許抗欠，亦不許越界，以及在界內窩匪盜等情。如有此情，被屯察出，將業付屯起耕，不得恃踞阻擋。倘無欠租，及無非為等事，將業原付耕作，屯亦不敢聽唆貪肥，起耕別佃。至四至內劃給分段之四至，另俟按分文明，再註字後。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同立給墾招佃字一紙，付佃執照。佃亦須立認佃字一紙，付屯備查。業佃各執一紙為照。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 日

知見

高主

墾主潘岱

立給墾字

屯丁新仔

葉仔

屯目潘錠

鑾仔

（臺灣銀行，一九六三：七八九—七九〇）

這張招墾契，說明大突社為處理土地的開墾而有墾首，透過墾首從事招墾。以下的契字，對於大突社墾戶首之管理招墾可有進一層的瞭解：

「立遵示招墾字東螺屯大突社隊目斗禮，暨通土、屯丁等，有先年大憲福 奏准設屯養贍屯埔，經前屯千、把、外委司親臨芎蕉腳勘丈，撥配阿東社掌管下水底寮慶西莊下三炭，撥配大突社屯丁七十六名畫圖定界，填冊詳報可據。旋因本社離遠，無力自耕，且恐誤公，僉舉隊目潘錠，赴鹿分憲王 給示招佃墾。爰遵示於道光己丑（九年，一八二九）年，再僉舉墾戶

首潘岱，招得民佃唐斯虞自備工本開墾墾耕，二十三股中抽出一處，坐在本南片，東至坎為界，西至山輦為界，南至公埔為界，北至水坑為界，面踏分明。當日言定，此埔地至辛卯（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止，三年免租，以補工本作坡開墾之需。茲係業佃三面言議，壬辰年（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起，每年供納養贍租穀一石正，限定早晚兩季認向隊目、墾戶首協同監收，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係遵示招墾耕納，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招墾字一紙，付為執照。

道光十一年六月 日

監收代筆先生

劉成

在場知見隊目

蛤肉

立遵示招墾字東螺隊目

斗禮

（臺灣銀行，一九六三：七九三—七九四）

就開墾組織上觀察，以上的一契約，透露了重要的訊息，即大突社也從漢人那裡學到如何募股開墾的方式。其有墾首（或稱墾主、墾戶首），潘岱是他們的墾首。由道光年的契約看，他們共有二十三股，而他們不見得是大突社的屯丁，可能是有志於墾事的社民。隊目代表的是屯丁，墾首代表的是墾戶。為了彌補漢民開墾的工本，劃出一處，免租三年。民佃向業主納租，由隊目、墾首協同監收。這兩件契約，說明平埔族在漢人長期的接觸影響下，也學會漢人募股開墾的方法，自己包攬自己社民的土地，從事土地的開墾，以免利權落入漢人手中（溫振華，一九九二：一二六—一二八）。

柒、結語

透過系統化的分析，相信可以對中部平埔族入埔有一較完整的瞭解。這些平埔族部落，在埔社的族親認同下，應用自西部學習到的農墾組織、貨幣經濟的觀念，在埔里從事計畫性的墾墾。

這些族社大規模遷移埔里，一方面是有清朝統治下的大環境變化的背景，一方面有各族社內部的因素。同時，遷移的時間，從清道光三年以後，陸續有遷入者，因此，不同時間之遷移，也有不同的背景因素。基本上，本文之探討較著重清道光年間之遷移背景之分析。在平埔族入墾後，埔里可能變得更具有吸引力，吸引更多的社民前來。因此，要較完整地研究一八四〇年代至一八九〇年代平埔族的入墾，一方面要觀察移入社別本身社會發展的景況，如本人曾對朴仔籬社群有較長期的觀察，對其入埔之背景較易掌握。岸裡社因受張達京影響，地權私有化較早，土地權益上較能有保障。早期入埔的社民與朴仔籬社相比，就較不熱衷。社別本身內部的差異，導致入埔行動的不同。因此，從入埔各社本身的探討，可能是分析中部平埔族社遷移埔里之重要基礎。

【參考書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

邱正略

一九九二《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耀錡

一九五一《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二卷一期另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環顯

一九九二《清代「埔里」的開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

一九八九《漢人社會的建立》，《台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頁一一五—一六三，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一九九二《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日知堂出版社。

一九九三《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風物》四三卷一期，頁一二七—一四五，臺灣風物雜誌社。

一九九六《清朝朴仔籬社遷移史》，《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二六五—二七五，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蒙藏委員會。

一九九六《契字上的新港社群》，《臺灣文獻》四七卷三期，頁一一—一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七《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縣政府。

劉枝萬

一九五一《臺灣埔里鄉土志稿》，卷一，影印手稿。

一九五八《南投縣志稿沿革志開發篇》，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鄧相揚

一九九〇《平埔族古文書溯源》，《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三七五—四二五，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台南市政府。

一九九五《埔里盆地平埔族群語言消失的原因——兼論臺灣南島語的保存問題》，李壬癸、林英津編《臺灣

南島民族母語研究論文集》，頁二五七—二九八，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鍾幼蘭

一九九八〈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

，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一四一—一六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一九一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頁三八八—三九二。

作者簡介

姓名：溫振華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史研究所碩士、博士
經歷：1. 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

2. 高雄縣平埔族史

3. 高雄縣土地開墾史

4. 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

5. 臺中縣蔗廊研究

6. 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

7. 大茅埔開發史

8. 淡水河流域變遷史

9. 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

10. 契字上的新港社群

11. 高雄縣土地開墾史：等書

